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國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騎車上路，並肇致車禍實害，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每公升0.81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業漁、經濟狀況小康（參偵卷第13頁「受詢問人欄」、第5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及前於民國109年間，有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素行（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2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三、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許育彤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699號

05
06 被 告 陳國榮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
08 弄00號
09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國榮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1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基隆市
15 仁愛區成功橋下不詳熱炒攤，飲用330毫升裝啤酒3罐後，竟
16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基
17 隆市○○區○○路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上路，於同日22時49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段0
19 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擦撞黃正雄停放在上址路邊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據報至現場處理，見陳國榮
21 渾身酒氣，而於同日23時19分許當場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
2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榮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黃正雄於警詢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基隆市警
2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
28 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
29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資料查詢結
30 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1張附卷可證，足
31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周靖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陳俊吾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